



人权理事会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9日，日内瓦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的结果

GE.14-15404 (C) 241114 241114



* 1 4 1 5 4 0 4 *

请回收 



一. 概要

1.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工作组就以下内容举行了会议并进行了讨论：

(a) 工作组为宣传国家行动计划这一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手段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b) 为期一天的国家行动计划重要实质要素问题专家研讨会；

(c) 获得有效补救的问题；

(d)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以及 2014 年将于非洲举行的第二届工商业与人权区域论坛(待确认)；

(e) 工作组的其他项目、会议和突出议题，包括拟议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国别访问；送交各国、工商企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函文；以及工作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经济论坛、工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以及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合作。

本报告概述所讨论的一些主要项目。

二. 工作组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的各项活动

2. 工作组讨论了在 2014 年 12 月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上发布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指导原则》指南草案的问题。

3. 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报告了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指南的路线图的最新情况，并解释了当周举行的专家研讨会的目的。

三. 国家行动计划重要实质要素问题专家研讨会

4. 5 月 8 日，工作组召开了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讨论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各项实质要素，并就工作组即将推出的该领域指南征集意见。¹ 约 40 名专家应邀就国家行动计划和相关的政策领域发表了看法。他们以个人专家身份参会，代表不同背景，包括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组织、工商业、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此次非公开会议按照《查塔姆大厦规则》举行，讨论重点围绕国家行动计划的程序和实质要素，以及《指导原则》目前的实

¹ 有关指南的更多信息，见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NationalActionPlans.aspx。

施水平。研讨会之前，工作组曾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简要介绍过研讨会的目的和宗旨。²

5. 介绍性讨论谈到了国家行动计划涉及的若干重要方面，包括：

(a) 国家行动计划的总体价值；国家行动计划在提高人们对《指导原则》的认识方面以及引发国家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方面的贡献的先期经验；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在加大政府和工商企业对《指导原则》实施力度方面的作用；

(b) 从人权方面的一般国家行动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有人提出，任何此类计划都应以实证为基础，并要清楚地认识导致人权方面不利影响的现有缺失和阻碍。此外，计划应确保多利益攸关方包容性参与，并接受独立监督和审查；

(c) 需要加强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妇女、弱势群体和受害者，并必须在国家行动计划作出反映；

(d) 不得把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与拟订和颁布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混为一谈。拟订和颁布国家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帮助国家实施《指导原则》；这一工作本身并不意味着国家在履行其人权义务；

(e) 必须确保国家行动计划不会导致对《指导原则》第二支柱(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的不同解读，且必须确保国家行动计划不会阻遏公司在不论国家活动如何的情况下主动落实《指导原则》；

(f) 必须促进以区域方法处理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以鼓励各国政府实施国家行动计划，还必须(按照指导原则 10)强调多边方法，以确保国际协调与一致；

(g) 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实施和审查工作中的程序要素。必须查明一个国家的优先事项以及主要的业务和人权问题，以便国家行动计划能够重点明确且切实相关。还有必要开展体制和法律缺失分析以及多利益攸关方磋商，以查明一个国家在政策、条例和法律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缺失之处。此外，若能让议员和一些政党加入到这一过程中来，也会有所帮助。各国应花足够的时间向有关政府部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释《指导原则》及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各国还可拟订一项单独的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计划，或将国家实施《指导原则》的各项活动整合入企业社会责任或经济发展方面的现有计划。

6. 与会者讨论了工作组国家行动计划指南的不同选择。有些人认为，这一指南可以成为一种工具，让各国得以侧重于某些特定优先领域，履行它们在《指导原则》第一和第三支柱下承担的义务。另一些人则认为，该指南可以力求涉及更广泛的业务和人权议题，并向公务员等用户提供分项指导，在所有适用领域对用户

² 在专家研讨会之前，工作组还就国家行动计划举行了若干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包括2014年2月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开放式磋商会，有逾175人出席了磋商会，其中包括60名国家代表。

提供帮助。会上还强调，指南应当易于使用，不要建立最低共同标准，而是应当反映出：在拟订、颁布和更新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没有普遍适用的方法。

7. 研讨会着重讨论了工作组确定要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涉及的四个潜在关键领域：(a) 贸易和投资；(b) 公共采购；(c) 获得补救；以及(d) 在发放执照方面的人权尽责条款；

8. 关于贸易和投资，会上着重指出，贸易协定、投资条约和国家-投资者合约会限制一国政府履行保护人权的职责的能力。国家行动计划应考虑重点关注贸易协定中的人权与劳动条款，并将人权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到现行的国际投资仲裁安排和机制中去。此外，国家行动计划还可力求处理贸易和投资谈判方与人权官员相互间对对方工作和优先事项了解不足的问题。

9. 关于公共采购，会上着重指出，许多国家已经在供应商合约以及涉及公共开发预算和公共财政的大规模基础设施项目合约中加入了一些人权条款。与会者还建议使采购条例和政策符合《指导原则》。

10. 与会者认为，将《指导原则》纳入国家采购活动是国家发挥领导力并展现实施《指导原则》的承诺的机会。在这方面，国家行动计划可以：(a) 引发对现有问题以及政府法律 and 政策的审查，特别是对公共采购方面的法律 and 政策的审查；(b) 评估相关的贸易和区域多边框架是否允许将人权要求纳入公共采购程序；(c) 承认有必要在公共采购程序的不同环节实行符合《指导原则》的人权尽责方法，以便连贯如一地处理向国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所涉及的潜在和实际人权影响。

11. 会上还强调有必要让联邦、市和地方各级的政府主管部门参与这一进程，因为这些主管部门往往比中央政府更适合管理供应链风险。会上还警示说，应当谨慎拟订公共采购规则，不要打击中小企业的竞标积极性，例如不要要求过多的书面材料和设置繁冗的手续等。此外，任何涉及采购的指南和规则都应简单明了，易于采购官员理解和实施。

12. 关于获得补救的问题，有与会者提到，通过司法、行政、立法和其他方式实施《指导原则》这一第三支柱，是各国保护人权的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会上指出，国家行动计划应当大力重视获得有效补救的问题。会上还指出，《指导原则》已经在如何补救对人权的任何负面影响方面，向各国(和工商企业)提供了指导。

13. 与会者提出，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国家应当审查自身目前提供的获得有效补救机会的程度和水平，包括详细分析受害者面临的各种障碍。随后，国家应当列明改善获得有效补救机会的优先事项。鉴于各国的障碍各不相同，会上指出国家行动计划应当以全国分析为依据，并反映实地经验。与会者还提出，查明障碍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包括与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有代表受害者提起诉讼经验的人员开展对话。会上还提出，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国家应力求处理 (a) 调查员和检察官的不作为问题；(b) 受害

者与工商企业地位不对等问题；(c) 法律责任、照顾职责和举证责任等问题。与会者讨论了跨国公司在境外造成不利影响的域外管辖权问题，以及国家行动计划是否应当涉及这一问题。会上还提出，国家行动计划应推动国家人权机构履行任务，研究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并处理其他基于国家的非司法申诉机制的权威问题。

14. 最后，关于发放执照方面的人权尽责条款，会上指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要求公司进行人权影响评估，作为尽责程序的一部分，就能实现这种做法所亟需的标准化。一些与会者建议，国家对处于人权风险和影响“临界”点的公司应提供指导，因为工商企业可能只熟悉尽责程序，但不了解人权标准的实质内容。另一些与会者则提醒说，不宜建议国家在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指导原则》的工作中“收紧”对公司的人权尽责要求。若干与会者强调，任何国家行动计划指南都应谨慎拟订，不破坏《指导原则》第二支柱范畴和内容的明确性，这一支柱的存在与有关国家是否批准和/或遵守所有国际人权条约无关。与会者认为，虽然须根据国情探讨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但各国也不应对第二支柱另作解释或缩小其范围。

15. 会上还建议各国在国家行动计划中表明，将在国有或国营工商企业对人权的实际或潜在影响方面，承担人权尽责工作。这将有助于加强国家采购合约、投资协定以及与公营或半公营工商企业关系的透明度和公开度。

四. 获得补救的问题

16. 工作组讨论了《指导原则》第三支柱(获得补救)的问题，并参加了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会议，讨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托撰写的题为“企业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所负的责任：建立更公平有效的国内法律补救制度”的研究报告。³ 工作组还讨论了该项研究的结果对工作组国家行动计划指南的相关意义。

五. 第三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和第二届区域论坛

17. 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授权工作组指导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工作组讨论了第三届论坛的筹备工作。工作组与世界经济论坛的代表进行了会晤，以讨论如何在 2014 年年度论坛上接触新的工商业受众，以及如何在本年度论坛与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之间建立联系。

³ 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studyondomesticlawremedies.aspx。

18. 工作组讨论了继 2013 年 8 月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商业与人权区域论坛获得成功，2014 年在非洲举行工商业与人权区域论坛的计划。

六. 工作组的其他项目、会议和突出议题

19. 工作组讨论了拟议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国别访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请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及时对各国的邀请作出回应。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10 月访问了蒙古，于 2013 年 4 月/5 月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3 年 7 月访问了加纳，希望访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和中东以及北非的国家。工作组还讨论了请求对工商企业和政府间组织进行专门访问的事宜。

20. 工作组还讨论了计划送交各国、工商企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函文。

21. 工作组与国际劳工局代表进行了会晤，并商定了一项工作安排，以将现有合作正式化。工作组在根据其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任务履行职能时，将酌情：
(a) 与劳工组织磋商，商讨涉及劳工组织基本原则和工作中各项权利以及劳工组织职权内其他议题的《指导原则》相关事务；(b) 将劳工组织的有关评论和涉及此类议题的材料纳入其报告和其他活动中；(c) 视有关情况，与劳工组织协调工作组产出的后续行动。

22. 工作组还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瑞士比较法研究所和瑞士联邦司法局的代表会晤，讨论合作查明在实施《指导原则》过程中良好做法和挑战的事宜。工作组听取了关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简要介绍。

23. 工作组讨论了同工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的协作，特别是讨论了如何收集有关工商业对《指导原则》接受程度的数据。工作组还与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进行了会晤，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一场联合会外活动。会外活动将探讨国家和工商企业可以将性别观点纳入《指导原则》实施工作的方法。工作组会努力将会外活动期间提出的观点纳入其国家行动计划指南。

24. 工作组成员还介绍了各类项目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讨论了一个涉及土著人民的项目。

七. 主席和副主席

25. 第八届会议结束时，迈克尔·阿多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玛格丽特·容克被任命为副主席。